|  |
| --- |
|  **大學（學院） 系所推薦學生實習觀護工作推薦表**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請貼二吋相片一張 |
| 宗教 |  | 方言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現在 |  | 校院系 |  |
| 永久 |  | 年級 |  | 日、夜 |
| 住址 | 現在 |  |
| 永久 |  |
| 志願實習之地方法院檢察署 |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|
| 實習期間 | □暑期實習，實習期間六週 |
| □學期中實習，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每月 天，共計 小時。 |
| 學業成績 |  | 專長 |  |
| 操性成績 |  |
| 曾否修習下列有關課程（請在科目左方格內打勾） |
| □法學緒論 | □社會學 | □家族治療 | □犯罪學 |
| □刑法 | □社會工作概論 | □心理測驗 | □心理學 |
| □刑事訴訟法 | □諮商與輔導技術 | □個案研究 | □刑事政策 |
| □保安處分執行法 | □團體動力 | □個案工作 | □教育學 |
| 實習觀護工作動機與目的 |  |
| 對成年觀護工作之認識 |  |
| 系所推薦意見 |  |
| 地方法院檢察署約談紀錄 | 約談日期 | 評分 | 錄取 | 備取 | 錄取之原因(備取、未錄取) | 約談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填表說明 | 1. 本表除約談紀錄欄外，各欄請務必填寫。
2. 年級欄請填新開學年度就讀年級，並圈選日或夜間部。
3. 受理報名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。
 |